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業務最新資訊 - 貿易業務

本公告乃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集團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新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聯同徐嘉寶先生（「徐先生」）已註冊成立漢溢集團有限公司（「漢溢」）藉以開發一般貿易業務（「該成立」）。漢溢由本集團及徐先生分別各持有50%的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漢溢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港幣2元。漢溢現時暫未營業。

該成立所需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預期該成立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在本公司的持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就該成立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相信有關新業務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成立的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就此項貿易業務之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為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最新資訊載有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若干業務發展、計劃及意向。股東及本公司股份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